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807148760

10位ISBN编号：7807148764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甘肃文化出版社

作者：卫霞，康建胜 编著

页数：123

字数：11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 内容概要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夫妻约定财产、夫妻债务、离婚损害赔偿、离婚财产分割、离婚的经济补偿与帮助、夫妻间的继承、离婚夫妻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夫妻财产制的完善等十个方面通过案情与法律结合的形式通俗易懂的阐述夫妻财产制度。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作者简介

卫霞，毕业于兰州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甘肃省委党校法学部副教授，主要研究婚姻法学、民商法学，发表论文20多篇、出版专著多部。

康建胜，毕业于兰州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兰州大学法学院教师，主要从事法律史、法律文化研究。

##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 书籍目录

#### 一、夫妻共同财产

- 1.夫妻财产制度的种类和特点是什么？
- 2.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夫妻分别财产制？
- 3.2001年《婚姻法》与修改前相比，在夫妻财产制度上有哪些变化？
- 4.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夫妻共同财产如何认定？
- 6.不能证明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该怎么办？
- 7.如何处理夫妻有限产权房屋？
- 8.丈夫与人合伙开了一个厂子，妻子没有参与生产经营，其收入是共同财产吗？
- 9.夫妻一方的知识产权收益属于共同财产吗？
- 10.丈夫法定继承了他父亲的三间瓦房，这是丈夫的个人财产吗？
- 11.夫妻一方婚前财产的投资收益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 12.瞒着丈夫偷卖房，丈夫的损失妻子应该赔偿吗？
- 13.妻取夫款如何处理？
- 14.领了结婚证未举行婚礼，也未同居生活，亲友所赠的财物是共同财产吗？
- 15.儿子接受干爹的钱物是否属于父母所有？
- 16.丈夫在外打工，妻子在家操持家务没有收入，所得财产是丈夫一方的收入吗？
- 17.婚前完成作品，婚后所得收入是个人所有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 18.这些古画是家庭共同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 19.这条项链属于共同财产吗？
- 20.破产安置费的性质如何认定？
- 2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二、夫妻个人财产

- 1.什么是夫妻个人财产制度？

##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 2.我国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有哪些？
- 3.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包括哪些？
- 4.女昏后夫妻共同居住丈夫婚前独自盖的瓦房，离婚时妻子可否分一半？
- 5.丈夫被人打伤，侵权人给丈夫5万元医疗补助，妻子可以共享吗？
- 6.岳父指明赠与妻子的1万块钱，丈夫可以分享吗？
- 7.丈夫送给妻子的首饰、礼品，离婚时可否要求折价赔偿？
- 8.丈夫变卖婚前个人财产是否需要征得妻子同意？
- 9.夫妻一方在婚姻期间出租个人所有房屋的收益是否为其个人财产？
- 10.妻子用结婚时带来的嫁妆购买债券所得的利息，是个人财产吗？
- 11.丈夫瞒着妻子用自己的婚前私房钱炒股票，所得收入是个人财产吗？
- 12.婚前继承的祖屋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

- 三、夫妻约定财产
  - 四、夫妻债务
  - 五、离婚损害赔偿
  - 六、离婚财产分割
  - 七、离婚的经济补偿与经济帮助
  - 八、夫妻间的继承
  - 九、离婚夫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保护
- 后记

##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 章节摘录

五、离婚损害赔偿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始建于19世纪，随着历史的发展，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日益完善并被保留了下来，如现行《法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在因一方配偶单方过错而宣告离婚的情况下，该一方对另一方配偶因婚姻解除而受到的物质上与精神上的损失，得受判处负损害赔偿责任。

”国外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有损害赔偿、抚慰金和填补财产损失，有些国家甚至还包括了对财产期待利益的赔偿。

在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前身是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指出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上，要坚持“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但由于该司法解释对“过错”的外延内涵没有界定，对具体的“照顾”方式也没有参照的依据，因此，该原则在司法审判中难以得到真正的落实，即使“照顾”，也大多是从人道的角度考虑，并不具有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意义。

因此在新《婚姻法》中设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十分必要的，不仅填补了这一问题在婚姻司法实践中无法可依的空白，而且也改变了以往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与《民法通则》中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相互混淆的混乱局面。

.....

<<夫妻财产权法律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